

3.6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的在建用海项目监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在建用海项目监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华汛禹波工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50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7.13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不可更改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划分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汛禹波工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6日

